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府谷县新民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工
项目名称	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府谷县西北约 48km 处，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府谷县新民镇管辖，属股份民营乡镇企业。2010 年 12 月 14 日陕西省政府以陕政函【2010】214 号文批复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为煤矿资源整合矿井，由“原府谷县新民镇府新煤矿、府谷县新民镇新华煤矿”2 个煤矿整合扩大而成，整合区编号 H6，更名为“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井田面积 4.4055 平方公里，东西长约 2.84km，南北宽约 1.87km。保有资源储量 1792 万吨，可采储量 1000 万吨，设计开采 4-3、5-1、5-2 煤层，其中 4-3 煤平均厚度 0.8m；5-1 煤平均厚度 1.4m；5-2 煤平均厚度 1.3m。设计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服务年限 11.9 年。</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波、董雨佳、崔晓晓	现场检测时间	2019.8.20-8.25
单位陪同人	南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p> <p>化学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氨、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盐酸、氯酸钠、二氧化氯、柴油、甲烷。</p> <p>物理因素：噪声、手传振动、工频电场、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该煤矿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 要求的岗位有：</p> <p>2510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p>		

	<p>25102 主运顺槽掘进面：掘进机司机；</p> <p>筛分楼：2 层胶带司机、筛分机司机。</p> <p>其他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 的要求。</p> <p>该煤矿劳动者接触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氨、臭氧、盐酸、二氧化氯、锰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该煤矿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的岗位有：</p> <p>2510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皮带司机；</p> <p>25102 主运顺槽掘进面：掘进机司机；</p> <p>运输系统：无轨胶轮车司机；</p> <p>筛分楼：筛分机司机、4 层胶带司机。</p> <p>其他岗位的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该煤矿电焊工接触的电焊弧光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b>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b></p> <p>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为粉尘危害、噪声危害，因一氧化碳、硫化氢可造成急性中毒危害，盐酸、氯酸钠泄露可造成皮肤及眼睛灼伤，对劳动者造成的危害较大，因此将一氧化碳、硫化氢、盐酸、氯酸钠列为该煤矿关键控制因素。</p> <p>该煤矿关键控制岗位和关键控制点详见表 1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1 关键控制岗位及关键控制点分布表</b></p>

车间	关键控制岗位	关键控制点	职业病危害因素
综采工作面	采煤机司机	采煤机旁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支护工	支护操作位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皮带司机	皮带落料点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推溜拉架工	推溜拉架操作位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泵站司机	泵站旁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维修电钳工	工作面维修点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掘进工作面	掘进机司机	综掘机旁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掘进工	支护操作位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维修电钳工	综掘面维修操作位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运输系统	皮带机司机	主斜井	煤尘、噪声
运输系统	皮带机司机	运输大巷	煤尘、噪声
中央水泵房	水泵工	水泵旁	噪声
		巷道口	硫化氢
驱动机房	提升机司机	提升机操作位	煤尘、噪声
筛分楼	2层胶带司机	栈桥皮带机头	煤尘、噪声
	筛分机司机	筛分机旁	煤尘、噪声
	4层胶带司机	主斜井皮带机头	煤尘、噪声
储煤棚	铲车司机	铲车驾驶仓内	煤尘、噪声
空压机房	空压机司机	空压机旁	噪声

黄泥灌浆站	黄泥灌浆工	黄泥搅拌机旁	矽尘、噪声
井下水处理站	水处理工	污水池旁	硫化氢、噪声
		混凝沉淀池旁	硫化氢、噪声
		消毒室	盐酸、氯酸钠
生活水处理站	水处理工	生活水处理间	硫化氢、噪声
机修车间	电焊工	焊接操作位	电焊烟尘、噪声

### 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

该煤矿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氨、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盐酸、氯酸钠、二氧化氯、柴油、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甲烷、噪声、手传振动、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结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分析,该煤矿在采取了本报告补充措施且防护设施正常运行、职业卫生管理同步到位、劳动者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条件下,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符合国家相关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分项评价结论

(1) 该煤矿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2) 该煤矿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有防尘设施、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高温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等。检测结果显示，部分岗位作业人员的粉尘、噪声检测结果超标，未设置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根据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 该煤矿建筑卫生学中采暖、通风、空气调节、采光、微小气候等均符合要求，部分工作场所照度未达标，根据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该煤矿辅助用室设置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 该煤矿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但未配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检测设备，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根据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 该煤矿设置了应急救援机构，机构人员分工明确。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了演练。但井下水处理站消毒间处未设置喷淋洗眼器，井下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井底水仓处未设置与检测报警装置相连锁的事故通风装置，根据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 该煤矿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符合要求。

(8) 该煤矿设置有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经费并能符合使用需求。

(9) 该煤矿对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符合要求。

### **总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公司当前试运转期间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建议**

####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 (1) 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采煤机、综掘机内外喷雾装置喷雾孔不被堵塞，确保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4MPa 的要求。
- (2) 在井下设置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
- (3) 加强对劳动者佩戴防尘面罩、防护耳塞的监督管理。

#### **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

- (1) 该煤矿井下水处理站消毒间处应设置喷淋洗眼器，喷淋洗眼器的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15m。
- (2) 井下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井底水仓处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装置。
- (3) 应急救援预案中应增加物资配备清单。

#### **个体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该煤矿应按照配备标准的规定为劳动者发放个体防护用品并做好登记，加强劳动者佩戴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劳动者的个体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更换。

### **建筑卫生学补充措施**

增加井下掘进工作面、水泵房、中央变电所、地面调度室的照度。

###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该煤矿应配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检测设备，应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进行记录、存档。

(2) 该煤矿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3) 该煤矿应向当地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 **综合性建议**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以及地面筛分系统防尘、防噪。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特别是采煤机、综掘机内喷雾的保养与维护。

(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3)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加强劳动者佩戴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劳动者的个体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更换。

(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

	<p>(5) 将来开采至后续可采煤层时，进行煤层可注水性测试，若煤层具有可注水性，建议制定措施并严格落实。</p> <p>(6)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7) 如防尘水池的水源更改后应进行防尘水质的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喷雾降尘。</p>
--	---



## 《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2019年9月27-28日,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组织由陕西省煤炭学会、西安科技大学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对《府谷县华府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

二、《评价报告》的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程序清晰。

三、《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分析与检测;对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提出了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四、《评价报告》的职业病危害分类和评价结论正确,建议基本可行。

五、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措施的调查、分析与评价。

2、整改后调查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卡与公告栏设置情况,完善其评价。

3、进一步明确井下风流净化水幕分析与评价。

4、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和建议。

5、补充工人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调查,完善体检结果的评价。

《评价报告》应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存在问题整改后，在现场复核的基础上，按专家组意见与建议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同意通过评审，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专家组组长：魏引尚

专家组成员：张华 高加田

2019年09月28日